

投标函

致：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含山 CNG 加气站搬迁项目电气施工部分项目招标文件，在考察工程现场后，愿意以 155000 元 的总价（含税 9%），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的条件，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。

2.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，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。我方经成本核算，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。

3. _____ / _____ 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 合肥精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汪文好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2 月 5 日

